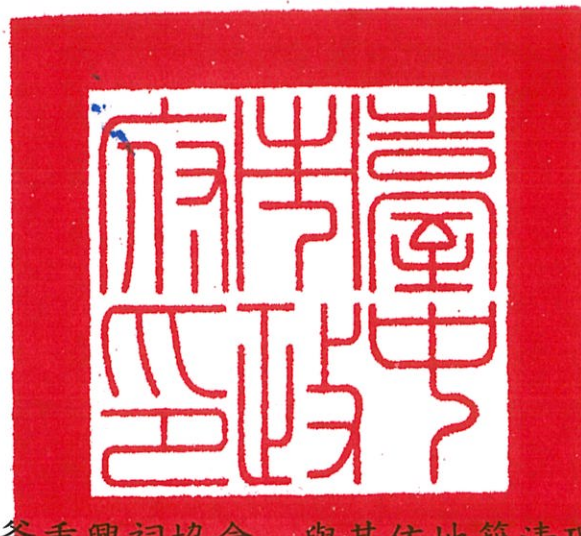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4008700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「社團法人臺中市福德爺重興祠協會」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該區馬岡段23、1153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「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、第3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、第33條。
- 二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福德爺重興祠協會114年3月25日申報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，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 - (一)申報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稱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福德爺重興祠協會（登記證字號：113證社字第000119號）
 - (二)宗教性質之法人所在地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春亭街7號
 - (三)代表人姓名：廖顯彬
 - (四)代表人住所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春亭街9號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(一)土地標示：

- 1、大雅區馬岡段23地號，面積：124平方公尺，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爺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
2、大雅區馬岡段1153地號，面積：1,532平方公尺，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爺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
(二)宗教性質之法人沿革資料。

(三)申報土地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(四)以神祇名義登記者，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之證明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三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重興祠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4月9日起，至114年7月9日止三個月。

五、異議期限：自114年4月9日起，至114年7月9日止三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、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，應在異議期限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副知申報人（社團法人臺中市福德爺重興祠協會）及雅潭地政事務所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，並通知雅潭地政事務所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